

广德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标签

来文机关	省人社厅等	紧急程度	收文日期	4 月 21 日	来文字号	皖人社发 4 号
			收文序号	325 号	来文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文件标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拟办意见	拟请马钢锋副市长阅示。拟请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经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林业发展中心、国家统计局广德调查队、扶贫办、经开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施策，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 文书科 2021 年 4 月 21 日 如拟办意见					
领导批示	同拟办。22/4 4.22					
办结情况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林业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

文件

皖人社发〔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

6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我省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促进和稳定农民工外出就业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四进一促”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线上线下搭建出口产品转内销平台,对外贸企业参加符合条件的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给予支持。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督促企业将补贴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开展在岗转岗培训等。积极培育养老、托育、健康、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家政服务等消费新增长点,加大针对性政策扶持。对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农民工稳定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常态化推进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加速落地,抢抓国家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等机遇,抓紧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强化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扶持,提升吸纳就业能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要优先考虑带动就

业能力强的项目，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吸纳农民工就业多的给予更大政策激励。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建设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促进共享出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农业、林业生产端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销对接，拓展农民工就业新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展新业态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居民和农民工一视同仁。建立地区间、企业间人力资源共享机制，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等用工余缺调剂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等政策。举办安徽省电商直播大赛，发现和培育本地电商直播人才。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标准，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运营管理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对运营管理成效突出的，可给予补助。（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

（四）发展乡村产业吸纳农民工就业。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

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开展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创新开发“惠农”产品包等金融产品，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林草特色产业、规模养殖业和种养结合循环农林业，大力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农林产品物流冷链和产销对接等相关产业。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现代种养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和农产品初加工。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认定省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园区，认定省级森林旅游人家。将带动就业情况作为创建现代农林业产业园的重要考量。加强小型水利、高标准农田、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基地、乡村绿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 10%提高至 1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农民工就业。推进国家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项目建设，对认定的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筑农民工创业孵化园等重要载体给予重点支持。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按照工作绩效，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 200 万元就业创业项目资金补

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给予 120 万元资金补助。继续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绩效评价工作。支持各市利用创业服务云平台发放电子创业券。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每年开设 1-2 期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创业江淮·未来新徽商”特训营班期。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参加全国新农民新业态创业创新大会。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引导省农担公司将机构、人员、业务向基层一线延伸，执行政策性担保费率，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

（六）强化服务畅通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发挥安徽公共招聘网、“职等你来”就业登记小程序作用，强化岗位信息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和跨区域共享，对有集中外出需求的农民工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畅通就业求助渠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岗位储备机制和多方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全面放开失业登记，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登记，免费享受职业介绍、培训项目推介等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其中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等特殊困难的，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实施重点帮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教育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训基地、出列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基地、家政服务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失业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面向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专项培训。面向返乡农民工就近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支持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农民工家政职业技能竞赛。对农民工实施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并对初次参加技能鉴定的费用予以免除，符合条件的参训农民工可按规定在培训地申领生活费补贴，组织农民工职业培训的承训机构可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积极争取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落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政策，支持高职院校扩招，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肃监督执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完善信息共享、事实互认、情况会商、协调处置等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积极推广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加大对用人单位劳动人事

争议预防指导，畅通举报投诉和诉求表达渠道。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力度，坚决纠正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农民工的就业歧视，及时查处各类侵害农民工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继续组织开展夏冬两季根治欠薪攻坚等专项检查，加强欠薪隐患排查，加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公开曝光欠薪失信“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科学合理界定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维护平台就业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

（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政策兜底做好农民工生活保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按规定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具体发放标准由各设区市根据救助对象需要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对发生重大家庭变故导致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救助力度。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困难农民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先保障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

（十）稳岗拓岗引导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加强脱贫劳

动力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力争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劳动力都能实现就业。切实发挥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专班作用，建立健全输出地、输入地劳务协作机制，加强与苏、浙、沪、粤等主要劳务输入地有关部门及企业精准对接，强化省内市、县两级劳务协作对接，确保将外出务工就业脱贫劳动力稳在当地、稳在企业。鼓励支持市县以购买服务方式，加强驻外皖籍农民工服务站点建设。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确实需要裁员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脱贫劳动力；对不裁减脱贫劳动力的企业，优先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困难企业培训补贴政策。将就业转失业的脱贫劳动力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优先帮助尽快转岗就业。将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作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考核重要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稳妥承接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精准实施到村到户产业帮扶项目，继续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提升农业特色产业扶贫园区，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扶贫项目，吸纳更多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认真落实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分配等政策规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大力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进一步规范岗位管理。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扶贫龙头企业等载体建设，大力实施“就业扶贫车间+居家生产”“企业订单+居家生产”等模式，优先安置脱贫劳动力。建设一批脱贫劳动力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建成一

批对脱贫户持续增收、稳定脱贫带动能力强的生产、加工、营销服务基地，并通过入股入社、参与经营、务工就业等，增加脱贫户的财产增收、产业增收和劳务增收潜力。加大“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尽快帮扶实现再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大重点地区持续帮扶力度。聚焦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及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地区，积极开展专场招聘活动，加大组织化劳务输出力度，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兜牢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底线。持续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帮扶力度，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落实好项目工程建设监管责任、劳务报酬比例不低于15%等以工代赈新政策，逐步完善当地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助推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十三）强化组织协同推进。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重点，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层层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稳定城镇常住农民工就业，确保农民工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困难农民工及时得到救助。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抓好项目投资带动就业、以工代赈项目实施；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完善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助力稳企稳岗；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生活困难农民工的兜底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各项工作资金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大乡村地区一二三产业岗位开发力度，拓宽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统计部门要做好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监测，对于重要节点的农民工就业动态开展快速调查监测；扶贫部门要配合做好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机制推进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运用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作用，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加大政策落实力度，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证明材料。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跨地区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统筹用好各类资金，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大力宣传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 充分利用各种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新媒体, 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农民工就业创业典型案例, 开展农民工“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评选, 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营造有利于农民工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